

大连商品交易所行情授权申请指引

【Level-2 行情】

（适用于境内申请方）



为满足市场参与者对商品期货信息数据需求，保障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上市品种交易，经授权 2014 年 12 月，由大商所全资子公司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创公司”）向全市场提供信息数据产品服务。为便于各类机构申请经营大商所 Level-2 行情数据产品，特编写以下申请指引。

一、Level-2 行情简介

Level-2 行情又称深度行情，大商所深度行情系指大连商品交易所编辑的并在其所组织的集中交易市场中产生的、具有特定格式和结构关系的即时或定时行情增值数据信息，其内容包括基本最优行情、套利最优行情、五档深度委托行情、最优价位前十笔委托量、委托统计行情、分价成交量、实时结算价等（详细字段内容参见《大连商品交易所 Level-2 行情数据内容明细表》）。Level-2 行情采取行情快照方式对交易数据进行切片采样，采样频率为 250 毫秒/次，即行情发送频率为 250 毫秒/次。

二、申请指引

授权方式：我们为发布深度行情的信息商准备了多渠道行情接入通道，不论是从大商所交易系统直接接入，或是从一级信息商处间接接入，均需与飞创公司签订授权许可协议，获得许可后方可对外进行服务。

（一）申请条件

任何合法成立的信息经营单位，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以提出申请：

1. 持有大连商品交易所 Level-1 行情数据授权资质 1 年以上；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行情相关的信息经营内容（从事技术开发或提供计算机软件服务，或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3. 持有目前信息经营所需资质；
4. 财务状况良好，技术实力可靠并具备为市场提供可靠服务的能力；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含三大会计报表）；
6. 有能力自建用户档案管理系统、用户使用监控系统和计费管理系统，便于配合核查用户数据、用户缴费等情况，并指派专人管理及具体联系人；
7.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可按以下流程向飞创公司提出申请，并逐一办理相关手

续。

（二）申请流程

1. 申请方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大连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服务商资质认证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申请方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2）；

（3）《大连商品交易所深度行情信息服务商认证技术方案书》：主要描述申请单位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支撑系统，用以说明申请方有足够的技术能力做好深度行情展示，同时保护好交易所信息安全；

（4）《大连商品交易所深度行情信息服务商认证商业方案书》：主要包括公司背景资料介绍、产品设计和定位、营销策略、团队建设等内容的描述，用以说明申请方有足够能力做好信息行情的市场推广和用户服务工作；

（5）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含三大会计报表）；

（7）公司组织架构及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与控股公司、子公司组织结构关系、所有权百分比情况，这些公司是否为交易所市场或证券、期货信息经营市场参与者；自身、母公司或控股股东、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联公司近三年内是否有非法或不良经营记录等；如无母公司和子公司，也请书面说明。

（8）其他补充材料：申请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或大商所及飞创公司认为申请方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补充资料或证明材料，以及需要得到我方协助的要求等。

材料提交联系人：王相葳

电话：0411-84808467

邮箱：wangxiangwei@dce.com.cn

2. 申请审批

飞创公司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可视实际情况对申请方的以下情况进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

（1）申请方办公场地；

（2）申请方人员配置；

（3）申请方未来接入大商所行情的信息系统。

3. 通过审批后，双方签署行情经营许可协议。
4. 申请方缴纳相关费用。
5. 申请方提交《信息商新建链路申请表》（详见附件3）。

由于技术准备周期较长，在申请方缴费之前，飞创公司可提供相关答疑和链路接入支持。

6. 飞创公司颁发信息经营许可证，并将完成合同签署及缴费的申请方名称在飞创公司官方网站公示。

（三）经营要求

1. 按许可的用途、范围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Level-1、Level-2 行情，不得将授权许可进行出售或转让；

2. 未经大商所或飞创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大商所行情信息传播到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及用于许可证指定以外的任何地方和用途；

3. 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大商所行情信息的传播用于非法目的，或者主动提供给第三方用于非法目的；

4. 未经大商所或飞创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使用大商所及关联单位的名称与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案或记号等）；

5. 不得采取冒用大商所或飞创公司名义、夸大产品功能、贬损竞争对手等手段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

6. 根据授权协议规定，申请方需接受并配合飞创公司不定期审计工作。

上述内容仅为事前告知，具体经营要求以许可单位和飞创公司签订的信息经营许可协议为准。

（四）拒绝申请说明

1. 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未来 1 年内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2. 申请方曾为飞创公司授权信息商的，但由于违反审计条例而被取消授权信息商资格的，于取消资格之日起的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授权。

（五）材料更新说明

随着申请方业务发展，产品更新迭代，申请时所提交的《大连商品交易所深度行情信息服务商认证技术方案书》、《大连商品交易所深度行情信息服务商认证商业方案书》在其信息有变更的情况下，申请方需要更新上述文件并及时通知

到飞创公司。

上述内容解释权和调整权归大商所及飞创公司所有。

附件 1 大连商品交易所行情信息服务商资质认证申请表

申请机构（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件			
注册资本		员工人数	
经营年限			
已获授权的信息源			
申请数据内容	1、Level-1 行情 2、Level-2 行情 3、Level-1 延时行情 4、Level-2 历史数据 5、其他		
计划以何种方式接收数据	1、直接接入 2、代理商转发 3、其他		
申请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p>信息服务商（盖章）</p> <p>____年__月__日</p> <p>主办人（签字）_____</p>			

附件 2 申请方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网站地址	
期货信息 业务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传真		联系人 EMAIL	
联系地址 及邮编			
现有数据服 务器及系统 所处机房地 址			
机房负责人		机房负责人电话	
公司背景及主营业务			
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或有关业务 经营牌照（复印件附后）			
集团架构图，包括母公司、各子 公司及各自持股情况，并说明是 否这些公司是交易所市场或证 券、期货信息经营市场参与者 （文件可附后）			

附件 3. 信息商新建链路申请表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链路起点					
链路终点					
运营商选择		链路类型		链路速率	
<p>单位印章</p> <p>申请日期：年 月 日</p>					
飞创公司信息部负责人签字：					
飞创公司市场部负责人签字：					